

王天任

西城区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员

对法律实务要精通，
还得对弱势群体有感情

□本报记者 陈曦 文/摄

“做工会的劳动争议调解员，还是应该有点公益心。”回想起这9年的工作，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员、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天任颇为感慨地说。

从2009年当上工会调解员以来，王天任已经记不清他和团队同伴们经手了多少案子，但是凭着过硬的专业能力以及丰富的社会经验，他们一次次守护住了职工的权益。

去年，一位老先生到调解中心找到了王天任。这位老先生1940年出生，非城镇户口，2008年5月入职一家公司，从事保安和收发工作。2013年底，他在工作中受伤。随后，他要求单位确认劳动关系、认定工伤，并要求相关赔偿，但企业不同意。

经过王天任的联系，企业的人事负责人出面了，但是态度强硬，表示坚决不调解，并要求走仲裁，可老先生却不愿意。因为此前，老先生也咨询过，知道走仲裁时间太长。但人事负责人很直白地表示：“老先生到企业的时候已经68岁了，超过了退休年龄，他跟企业之间就不算是劳动关系，最多就是劳务关系，而且企业给他上了意外伤害险，受伤的花费走保险就行。”但王天任很明确地告诉他：“别管老先生多大岁数，他在你们那上班，就是劳动关系。”

王天任解释说，应该按照《劳动合同法》优先的原则。而老先生是非城镇户口，从来没有缴纳过养老保险，也无从享受，所以他跟企业就是劳动关系。听了王天任的分析，这位人事负责人坐不住了，找来了企业法律顾问，又经过一番对于相关法条的查阅，他们都认可了王天任的分析思路，表示同意调解。最终，老先生拿到了应得的补偿。

虽然劳动争议调解的工作并不是王天任的主业，但在这项工作上，他却花费了最多的时间和精力，甚至有的时候，还会招来一些误解。

今年，一位在P2P企业工作的职工，因为企业欠薪，来调解中心寻求帮助。王天任了解到，跟这位职工情况一样的共有5人，被企业欠薪在8万元到20万元不等，于是找来了企业负责人。

当时，企业派来了法务人员，他到调解中心后，表示同意调解，对于欠薪的金额也完全承认，并同意全部支付，但是不能一次性支付，需要分次。比如8万元，需要分6次支付，而那位职工也同意了。按照正常情况，这次案件已经调解成功，接下来，王天任可以让他们签署《调解协议》了。就在这时，王天任犹豫了。



王天任说，“在金钱方面，企业方都希望支付的越少越好，很少有这么痛快的，而且又是P2P这种高风险行业，所以我们感觉，这里面有问题。于是，就想先拖延下时间，不让他们签《调解协议》，假装提出希望另外4位职工一起到场调解，如果不行就直接去仲裁。”

眼看着调解已经成功，那位职工对于王天任的做法很不理解，还反复说要投诉他。职工走后，王天任在网上搜索发现，这家企业的老板是一名“老赖”，两年前就已经被列入了失信者黑名单。“企业法务那么痛快，很可能就是在拖延时间。如果真的让他们签了《调解协议》，职工很可能等到最后，什么都拿不到，反而错失到仲裁或法院的良机。”王天任说。

王天任说：做调解工作，我就得实心实意地为职工着想，为他们争取到

最好的结果。哪怕一时间被误解，那也不是多大的事儿。

“当初真的没想到，工会调解员的工作，一下能干9年。”王天任说，他们团队共有7个人，日常有4个人在调解中心轮流值班。最初，他也专门招过刚拿到执业资格的年轻律师来这里值班，但是都干不长久。

“这项工作有时候确实比较枯燥，相对于我们平时接触的其他案件，得到的报酬低，但是却更加费时，让人很难有成就感。但是为什么能干到现在，我想，还是因为心里装着那些职工，尤其是在劳动争议发生时，处于弱势的劳动者。他们被拖欠的工资、被拖缴的社保，真的就是他们现实生活的来源，今后人生的保障。我们代表工会为他们提供帮助，就是要守护好他们作为劳动者的价值体现，这也是社会对他们的尊重。”王天任说。

陈淑芳

北京今日东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员

调解成功率100%的
背后是“用心+用情”

□本报记者 闫长禄 文/摄

陈淑芳是北京今日东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工会权益部的负责人，也是一名企业里的劳动争议调解员。2003年，她来到北京今日东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工作，负责公司职工的社保事务。2009年，公司工会成立了权益部，专门负责为派遣单位、派遣员工处理劳资纠纷、劳动争议、劳动政策咨询，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陈淑芳被点将到此，一直从事劳动争议调解至今。

“劳动争议调解是一项事关劳动者与用工单位权益的重要工作，也是保证企业稳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所以在每一次开展调解之前，陈淑芳都会认真研究分析案情，深入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双方争议的焦点，并拟定有针对性的调解方案。在具体的调解过程中，她坚持依法调解，确保调解的公开、公平与公正，力争将劳动争议化解在企业。

有一次，一名派遣员工因工伤导致生活无法自理，家庭也非常困难。陈淑芳先后6次到其家中探望听意见，为其添购生活用品，帮助其家属解决就业。在伤残等级鉴定出来后，她又

主动与其商讨工伤赔偿事宜，通过与公司多方协调，与其本人和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其各种费用10余万元，她严谨专业的工作态度和浓浓的人情味，得到涉事员工和家属的极大认可。

陈淑芳坦言，劳动争议调解员虽然只是公司的普通一员，但却担任着公司的许多重担，像一些劳资争议纠纷，如果处理不当将与员工走法律程序，还会产生许多不良后果，而通过权益部及劳动争议调解员的努力就会让一切矛盾提前化解在萌芽之中。

陈淑芳回忆起某派遣单位员工突发触电身亡的事情，“在接到消息后，我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向了解情况，并电话通知死者家属。”陈淑芳说，由于死者母亲情绪十分激动，并一度晕倒，她将死者母亲送往医院治疗，并安排护工进行24小时监护。

紧接着是与死者家属展开一系列的谈判工作，无论是在安抚家属工作上，还是解决实际问题上，陈淑芳尽职尽责。“派遣单位也希望尽快解决所有的事情，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



可事情并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陈淑芳回忆，整整十多天，家属闹事、谈判争吵时常上演，医院、尸检中心、酒店、派遣单位陈淑芳不知跑了多少遍，就连接送死者家属的这段路程就奔波了不下20趟。那段时间，陈淑芳始终坚守在工作岗位上，没有回过一次家，也没有睡过一次安稳觉。

“这件事情整整经历了半个月才算结束，经过友好协商，按照法律规定，死者家属接受了派遣单位给予的工亡赔偿，并对公司及我个人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陈淑芳告诉记者，公司为死者安排了最好的安葬形式，陈淑芳亲自将死者家属及骨灰送回了老家。直到今天，每年春节陈淑芳还会带着慰问金和礼品前往死者家中对家属进行慰问，并带去节日的祝福。

此外，陈淑芳还承担着另一项工作，就是离职员工谈话。不论是企业解

除合同的员工，还是自愿辞职的员工，都要经过离职谈话这个重要的过程，“通过耐心的谈话，从中了解到员工真正想法，或提供法律援助，或为其提供新的工作岗位，这样让员工在离职后能够尽快的从失望转换成希望。”陈淑芳说，通过这样的一个做法，不仅能缓解员工心里不好的情绪，同时员工所说的对企业不满的地方，企业可以更加的去重视，去改正，这样也能避免因同一件事导致其他人员的流失。

功夫不负有心人。截止到今年10月底，陈淑芳接待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为227起，其中有220起经过调解支付各种补偿金，有7起案件经调解员工继续返岗工作。支付员工赔偿金共700多万元，其中37名为女职工，支付各种赔偿金为60多万元。调解成功率达到100%。这一连串数字的背后记录着陈淑芳付出的心血，更是对她工作的褒奖。